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少数股东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居聚量”)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1.7979%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海神制药94.6727%的股权。2019年10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浙江竺梅器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海神制药3.5294%股权。公司现持有海神制药98.2021%股权，基于公司及海神制药的后续发展规划及全面协同效应，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向仙居聚量购买其持有的剩余海神制药1.7979%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仙居聚量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1.797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97,930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07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神制药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12,845,500元。综合考虑海神制药与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及其逐步释放对公司及海神制药带来的发展空间，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海神制药1.7979%股权交易对价为16,490,606元。本次交易为协商过程中，双方参考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对价较海神制药1.797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4,614,149元溢价12.84%，与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溢价率相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5491188X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虎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磺海醇、磺帕醇、磺克沙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8,202,070	98.2021	100,000,000	100.00
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930	1.7979	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神制药资产总额37,617.8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7,321.80万元，负债总额10,296.0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841.47万元，净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义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表决。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虎先生主持并宣读决议。

(四)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利额为6,385.11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后，公司持有海神制药100%股权，成为海神制药唯一股东，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仙居聚量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成立，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仙居聚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文俊	99	6.00%
郑平	99	6.00%
王珏	99	6.00%
姚强	99	6.00%
李海军	99	6.00%
邵卫	99	6.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87	5.80%
樊俊	81	5.40%
项卫康	81	5.40%
叶春	81	5.40%
沈艺芝	81	5.40%
林吉勇	81	5.40%
陈耀阳	60	4.00%
陈雁花	60	4.00%
魏军军	45	3.00%
浙江波导	36	2.40%
陈文明	30	2.00%
郑顺斌	21	1.40%
黄伟伟	15	1.00%
徐爽	15	1.00%
陈奕	15	1.00%
周兵兵	9	0.60%
陈鸿飞	9	0.6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合伙人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为仙居聚量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其主要股东为胡俊及其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伙人李华军为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谢文俊、周虎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郑卫卫为公司离任监事，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在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自标的股权转让之日起，乙方合计持有海神制药100%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海

神制药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采用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神制药评估报告

2、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海神制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07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神制药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12,845,500元。

3、在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甲方持有的海神制药1.797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490,606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4、乙方须在本次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税费分担
1、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适用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双方亦无约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双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

(五)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本协议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双方有权机关的批准。双方应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其他相关方根据需要进行有关承诺、股东会、签订或促使其他相关方签订有文件，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实施。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须获得有关机构的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海神制药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审批、双方共同负责。双方应及时签署、提供与之一切文件，以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

(六)甲方声明和保证
1、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不以任何方式或作为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完成转让之前，标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4、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甲方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同时甲方承诺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5、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

6、甲方保证及时向海神制药及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资产，届时乙方承诺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

3、乙方承诺标的转让后，其对其持有的股权做出的任何处置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扣除股权激励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789.8388万股增加至23495.613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鉴于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89.8388万元。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5.613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6789.83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789.838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3495.61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95.613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5,678,111.2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2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9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88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按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到以下项目：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6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计	-	-	52,243.46	50,638.4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把握市场先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35,678,111.2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0年6月12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6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13,559.81	13,559.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8.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95.02	-	-
合计	50,638.48	13,567.81	13,567.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6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计	-	-	52,243.46	50,638.48

三、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人民币资金至一般转账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以下操作流程规定，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施工等合同明确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的支付手续。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表，于次月10日报备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3)经募集资金管理小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

(5)支付外币时，将外币使用支付明细表(外币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报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6)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将通过自有外币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等额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7)公司自有外币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款项的，将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支付。

(8)公司应该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信用证、外币支付进行匹配对账。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交易合同、付款凭证

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9)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使用及置换不规范行为，公司将积极改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图，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发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曙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678,111.29元。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678,111.29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公告》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